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00110150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13191491753

邮编：014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 110 国道 638 公里（原阿都赖洗煤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 110 国道 638 公里 (原阿都赖洗煤厂)				
主要产品名称	肥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铵态氮肥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铵态氮肥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生态 环境局 东河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14 万元	比例	32.03%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0.12.13)(试行); (1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3)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14)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				

	<p>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字 [2020] 10 号；</p> <p>(15)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p>(16)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验收监测环境检测报告》，2021 年 12 月；</p> <p>(17)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629 1385 8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SP</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下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931 1385 146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硫酸盐</td> <td>250</td> <td rowspan="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td> </tr> <tr> <td>2</td> <td>碳酸根</td> <td>—</td> </tr> <tr> <td>3</td> <td>碳酸氢根</td> <td>—</td> </tr> <tr> <td>4</td> <td>pH (无量纲)</td> <td>6.5~8.5</td> </tr> <tr> <td>5</td> <td>氟化物</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0.50</td> </tr> <tr> <td>7</td> <td>氯化物</td> <td>≤250</td> </tr> <tr> <td>8</td> <td>氰化物</td> <td>≤0.05</td> </tr> <tr> <td>9</td> <td>总大肠菌群 (MPN/100ml)</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585 1391 182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4a 类区</td> <td>≤70dB(A)</td> <td>≤55dB(A)</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硫酸盐	2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2	碳酸根	—	3	碳酸氢根	—	4	pH (无量纲)	6.5~8.5	5	氟化物	≤1.0	6	氨氮	≤0.50	7	氯化物	≤250	8	氰化物	≤0.05	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a 类区	≤70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硫酸盐	2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2	碳酸根	—																																																					
3	碳酸氢根	—																																																					
4	pH (无量纲)	6.5~8.5																																																					
5	氟化物	≤1.0																																																					
6	氨氮	≤0.50																																																					
7	氯化物	≤250																																																					
8	氰化物	≤0.05																																																					
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a 类区	≤70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委托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环评批复文件东环表字[2020]1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4 日进行调试试运行。

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 110 国道 638 公里（原阿都赖洗煤厂）。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 33' 47.99"，东经：110° 13' 41.27"。本项目东、南、西侧均为农业大棚，北侧紧临 110 国道，隔路也是大棚。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附近村庄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所示。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k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永富村	NW	0.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阿都赖村	W	0.35	
	海贷村	SE	0.96	
	沙尔沁一村	NE	1.49	
	沙尔沁三村	NE	1.63	
	东富村	SE	2.48	
	官地村	S	1.79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分散式饮用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1 条年产 30000 吨铵态氮肥，包括给料仓（地坑式，兼做混合搅拌设备）1 台；挤压造粒机 8 台（6 用 2 备）；筛分机、包装机各 1 台的生产线及

其相应的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3%。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一座占地面积为 2700m²的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的公辅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 亩(80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2700 m²；办公区室 600 m²；原料库 1000 m²，成品库 50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²。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全封闭厂房)中部东侧，设一条生产线，包括给料仓（地坑式，兼做混合搅拌设备）1 台；挤压造粒机 8 台（6 用 2 备）；筛分机、包装机各 1 台。原料库、成品库位于项目区(全封闭厂房)中部西侧，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铵态氮肥	30000t/a	30000t/a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和供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治理措施等。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3%	--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面积 2700m ² ，设一条生产线，包括给料仓（地坑式，兼做混合搅拌设备）1 台；挤压造粒机 8 台（6 用 2 备）；筛分机、包装机各 1 台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设 1 个 1000m ² 原料库，1 个 500m ² 成品库，均位于厂区中部西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办公区	办公区(1 层)位于厂区北侧 600m ² ，工作人员办公休息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用电	东河沙尔沁镇供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饮用水外购，其它生活水水源为厂区内现有水井。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仅有值班人员值班，采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整个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	本项目加料、搅拌混合、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全封闭厂房中，又将造粒、筛分工序等生产线进行了单独封闭	符合	
	废水	依托农村已有的旱厕，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噪声	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措施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维护，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暂存厂区垃圾桶内，定期倒入乡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粉尘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清扫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废包装袋	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设 1 个 1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弃包装袋，地面进行简单防渗	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设 1 个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设 1 个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 10 ⁻⁷ cm/s	符合
防渗工程	车间、原料、成品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 1 × 10 ⁻⁷ m/s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2-4。

表 2-4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生产设备		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给料仓 (1800×800)	1 台	给料仓 (1800×800)	1 台	
2	挤压造粒机	8 台	挤压造粒机	8 台	
3	筛分机	1 台	筛分机	1 台	
4	包装机 (YL100L2)	1 台	包装机 (YL100L2)	1 台	
5	皮带输送机	4 套	皮带输送机	4 套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120 天。

1.8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环评报告表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比可知,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仅是一般固废间由厂区西北侧位移至东北侧,同时地生产车间新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是年产 30000 吨铵态氮肥。主要原辅材料为硫酸铵和氯化铵等,能源主要为电、水。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材料消耗		
1	硫酸铵	20000t/a	外购,袋装固态,储存于原料库。
2	氯化铵	10000t/a	外购,袋装固态,储存于原料库。
3	包装袋	60万个/a	外购
(二)	能源		
1	电(kwh)	200000kwh/a	由东河沙尔沁市政电网接入
2	水(m ³)	43.2t/a	饮用水为外购,其它生活水水源为项目区内现有水井

备注:

(1) 供电:

本项目年供电量为 200000kwh,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接入。

(2)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仅有值班人员值班,采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3)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办公室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饮用水为外购,其它生活水水源为项目区内现有水井。

2、项目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职工饮用水为外购,其它生活水水源为项目区内现有水井水。

2.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为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43.2t/a (0.36t/d)。

2.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34.56t/a (0.29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农村已建成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6 及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种类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t/d	t/d	t/d
1	生活用水	外购直饮水	0.36	0.07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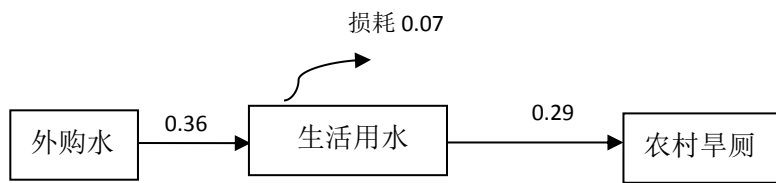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铵态氮肥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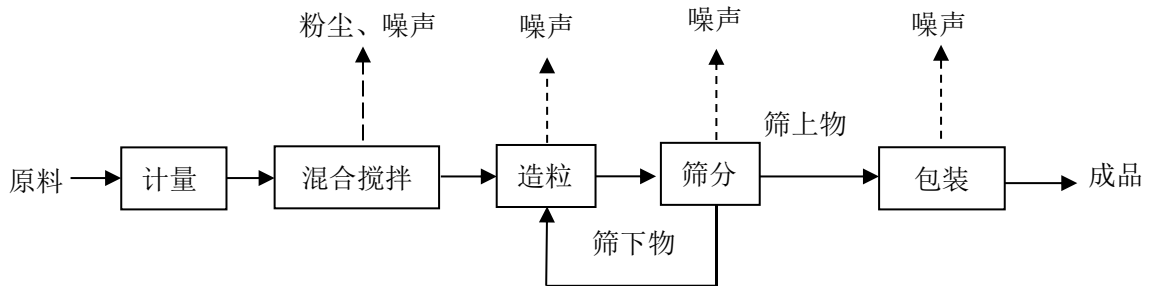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单纯的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生产工序分为 4 个阶段，即：加料及料仓内混合搅拌、造粒、筛分、包装。

(1) 加料及混合搅拌

将外购的硫酸铵及氯化铵原料运至生产车间内进行解封，按比例进行称重（硫酸铵：氯化铵=2:1）后以人工上料方式加入到料仓内。本项目料仓为落地式，物料在料仓内通过机械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搅拌均匀后原料通过皮带输送送至造粒工序。

(2) 造粒

混合搅拌后的原料进入造粒机内通过设备高压挤压进行造粒,造粒机内设有固定模型。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

(3) 筛分

造粒后的原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筛分设备。通过筛分,筛下物料经皮带输送返回造粒机造粒;筛上物料进入包装环节。筛分设备为密闭设备。

(4) 包装

经造粒合格的产品以皮带输送方式进入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封口包装后即为成品。包装规格为 50kg/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本项目职工数为6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年工作120天，年用水量为43.2t/a，年排放量34.56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农村已建成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加料、搅拌混合、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全封闭厂房内，又将造粒、筛分工序生产线进行了单独封闭。废气主要来自在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逸散的粉尘沉降到地面经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图 3-1 全封闭厂房



图 3-2 密闭式造粒、筛分工序生产线



图 3-3 封闭式包装皮带



图 3-4 封闭式上料皮带



图 3-5 地下水监测井



图 3-6 农村厕所



图 3-7 厂区硬化



图 3-8 厂区绿化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去向、治理措施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有少量逸散的粉尘	沉降到密闭车间地面	硫酸铵及氯化铵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内 布设密闭生产线	最终回于生产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造粒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加料、搅拌混合、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全封闭厂房内，又将造粒、筛分工序生产线进行单独封闭，同时通过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对噪声源设备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1 一般固废

3.1.1 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

本项目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会逸散少量的粉尘沉降到地面，年产生约5t/a, 收集后直接回于生产。

3.1.2 本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会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0.5t/a,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外排。

3.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6人，年产生生活垃圾0.3t/a, 生活垃圾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定期倒入乡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图 3-9 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3-10 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成分或材质	产生量 (t/a)	备注
1	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硫酸铵及氯化铵颗粒物	2	收集后直接回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	0.5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外排
3	职工生活垃圾		—	0.3	厂区垃圾箱，定期倒入乡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具体排污情况对生产中生产的废气、项目区地下水和噪声等制订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

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设置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监测工作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TSP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储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报环保主管部门	--
地下水	厂房西北角现有水井	硫酸盐、CO ₃ ²⁻ 、HCO ₃ ³⁻ 、pH、氟化物、氨氮、氯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	每年 1 次	--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地下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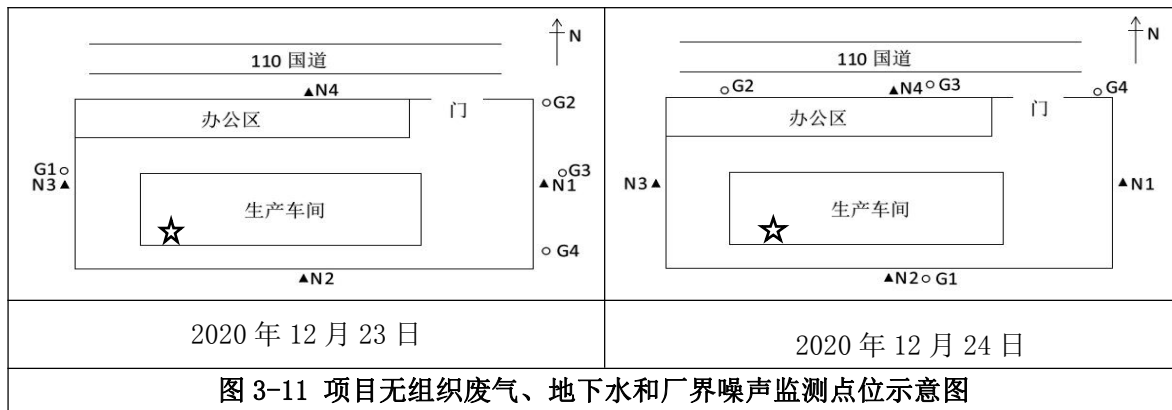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其他环保设施

6.1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厂区空地、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上述各部位均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行了相应的防渗施工以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按环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能够满足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6.2 地下水观测井信息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已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已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本项目利用厂房外西北角现

有 35 米井深的水井（非生活用水）作为地下水监控观测井，实时监测地下水中硫酸盐及氯化物的含量。

7、“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0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个)	环评中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封	1	7	15
地下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厂区、原材料及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m/s	—	9	14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	1	0.02
	废包装袋	厂区设 1 个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设 1 个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5	0.1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降噪措施	—	2	2
绿化	—	—	—	—	0.5
环保验收、监测			—	2	2.5
合计				26	160.14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4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农村已建成旱厕	不外排	—	农村已建成旱厕	—
废气	粉尘	整个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于密闭车间内	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整个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于密闭车间内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封闭、减震基础等措施	达标排放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的密闭生产线上，经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维护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妥善处置	暂存厂区垃圾桶内，定期倒入乡村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暂存于新建的10m ² 一般固废堆存区，地面防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 后外售	—	产生后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外售	已落实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东环表字[2020]10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期噪声主要未自造拉机、筛分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4A类标准	项目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的密闭生产线上，经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维护等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4A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附近现有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外排。车间、原料、成品库及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措施，渗透系数≤1×10 ⁻⁷ m/s。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农村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外排。车间、原料、成品库及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措施，渗透系数≤1×10 ⁻⁷ m/s。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造粒和筛分工序在密闭厂房内单独设立的密闭生产线中进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落入车间内的粉尘及废原料包装袋，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全部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落入车间内的粉尘及废原料包装袋，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全部出售；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内，定期倒入乡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	已落实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110 国道旁，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3'41.27"，北纬：40°33'47.99"。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氮肥造粒生产线，年产氨基氮肥 30000 吨。项目定员约 8 人，年工作日 120 天（4 个月），生产实行每天一班制度，每班 8 小时，不设员工食宿。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110 国道旁，厂址四周为农田。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外环境关系简单。项目距离磴口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西边界约 4.05km，厂区所在位置与地下水保护区无直接水力联系，项目选择址合理。

3、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备案文号为 2018-150202-01-03-02904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河区自动监测平台 2019 年监测数据，六项监测指标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达标；PM₁₀、PM_{2.5} 不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及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报告中的 TSP 监测数据，本项目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从水质监测结果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地下水总硬度存在超标现象。总硬度出现超标是由于当地地下水总硬度本底值较高，本项目对地下水硬度并无影响，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项目所在地东、西、南侧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北侧也可达到4A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5、影响分析结论

5.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5.2 运营期

(1) 废气影响分析

1) 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是料、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66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设备在东、南、西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废水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44\text{m}^3/\text{a}$ ，项目污水排入附近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4) 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中存在氯化铵、硫酸铵，其中硫酸盐下渗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如原料及成品库房或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不当或地面破裂，硫酸盐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也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落入车间内的粉尘及废原料包装袋，粉尘产生量为 $5.643\text{t}/\text{a}$ ，经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全部出售。员工生

生活垃圾全年产生量 0.4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固体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房地面防渗措施不当或地面破裂，和硫酸盐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对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原料厂房或生产厂房为重点防渗区，同时按照地下水监测计划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源头杜绝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8、环评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措施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监测，特别厂区地下水进行监测。

(3) 厂区严格按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从源头杜绝地下水的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东环表字[2020]10号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报批环境影响评文件申请书》、《内蒙古新开创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硫基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 110 国道 638 公里处(原阿都赖洗煤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13' 41.27 北纬 40° 33' 47.99 "，项目东、南、西侧均为农业大棚，北侧紧临 110 国道，隔路也是大棚。本项目建设铵态氮肥生产线 1 条，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产品主要销往周边农业种植用户及旗县。项目建设原材料库、成品库房及办公室等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包括给料仓 1 个(兼有搅拌混合功能)、挤压造粒机 8 台(6 台生产、2 台备用)、筛分机及包装机各 1 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单纯的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硫酸铵及氯化铵原按比例进行称重(硫酸铵:氯化铵=2:1)、搅拌、高压挤压造粒、筛分后，筛下物料返回造粒机造粒，筛上物料包装后即为成品。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附近现有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外排。车间、原料、成品库及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m/s。

(二) 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本项目营期噪声主要未自造拉机、筛分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 4A 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落入车间内的粉尘及废原料包装袋，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全部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五、由东河区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2020年9月1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3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8mg/L
4	碳酸根	DZ/T 0064.49-1993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	5 mg/L
5	碳酸氢根	DZ/T 0064.49-1993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	5 mg/L
6	pH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
7	氟化物	GB 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0.05 mg/L
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0.025 mg/L
9	氯化物	GB 11896-89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0.18 mg/L
10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0.004 mg/L
11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1-01-02
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2021-08-09
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5	2021-08-09
4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2021-08-09
5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9	2021-08-09
6	温湿度测量仪	TH-40	HS-YQ-0143	2021-03-02
7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1-01-12
8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1-01-17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HS-YQ-0005	2021-03-04
10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HS-YQ-0111	2021-03-04
11	pH 计	PHS-3C	HS-YQ-0007	2021-03-04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HS-YQ-0005	2021-03-04
13	手提式压力灭菌锅	YXQG02	HS-YQ-0014	2021-03-02
14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2	2021-03-04
15	电子天平	YP20001	HS-YQ-0078	2021-06-08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公司地址位于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具体人员证书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公司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 (4)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必要时可附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0.12.23	良好	良好	赵小龙、	93.8 dB(A)	93.8 dB(A)
2020.12.24	良好	良好	卢克寒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项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TSP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地下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2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西北角现有水井	硫酸盐 CO ₃ ²⁻ 、HCO ₃ ⁻ 、pH、氟化物、氨氮、氯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西、南侧外 1 米各布设一个点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北侧外 1 米布设一个点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对项目区地下水项目进行了补测。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
2020年12月23日	铵态氮肥	250t/d	220t/d	88
2020年12月24日	铵态氮肥	250t/d	230t/d	92
2021年2月1日	铵态氮肥	250t/d	190t/d	76
2021年2月2日	铵态氮肥	250t/d	185t/d	74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年 12月 23日	10:30-11:15	010101	晴	西	1.8	-7.2	90.83
	11:35-12:20	010102	晴	西	1.6	-6.4	90.76
	12:35-13:20	010103	晴	西	1.5	-5.2	90.72
	13:35-14:20	010104	晴	西	1.8	-4.0	90.58
2020年 12月 24日	13:30-11:15	010201	晴	南	0.8	-9.1	90.89
	11:30-12:15	010202	晴	南	1.2	-8.3	90.86
	12:30-13:15	010203	晴	南	1.3	-7.2	90.79
	13:30-14:15	010204	晴	南	1.6	-6.5	90.63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TSP) 监测结果

污	检测	分析方法	检测	点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	浓度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日期	位	1-1	1-2	1-3	1-4	最高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SP)	GB/T15432-1995 流量采样重量法	2020-12-23	1	0.120	0.173	0.207	0.187	0.920	≤ 1.0
			2	0.544	0.431	0.456	0.418			
			3	0.716	0.584	0.731	0.687			
			4	0.580	0.738	0.762	0.658			
			2020-12-24	1	0.264	0.258	0.349	0.331		
			2	0.609	0.524	0.609	0.576			
			3	0.720	0.649	0.587	0.920			
			4	0.827	0.918	0.860	0.880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以上4点位共32次颗粒物浓度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2、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厂区西北角现有水井			
			HS200444-HS-010101-A			
2020年12月23日	硫酸盐	mg/L	231		250	达标
2020年12月24日	硫酸盐	mg/L	237		250	达标
2021年2月1日	碳酸根	mg/L	5L		—	—
	碳酸氢根	mg/L	712		—	—
	pH	无量纲	7.28		6.5~8.5	达标
	氟化物	mg/L	0.13		≤1.0	达标
	氨氮	mg/L	0.158		≤0.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25		≤25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达标
2021年2月2日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2)		≤3.0	达标
	碳酸根	mg/L	5L		—	—
	碳酸氢根	mg/L	708		—	—
	pH	无量纲	7.33		6.5~8.5	达标

	氟化物	mg/L	0.13	≤1.0	达标
	氨氮	mg/L	0.108	≤0.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24	≤25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未检出 (<2)	≤3.0	达标
样品状态	样品密封, 保存完好, 低温避光保存运输				
备注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检测项低于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0-12-23			2020-12-24	
Leq 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47.9	38.3	47.9	39.3
	2	50.2	41.9	50.7	40.2
	3	50.3	38.6	51.1	41.6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4	48.7	37.7	48.6	38.8	
排放限值 (dB)	≤70	≤55	≤70	≤55	
评价依据	无雨雪、无雷电、正常工况、风速<5m/s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厂界东、西、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排放限值, 属达标排放;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项目区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排放限值, 属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东西南北1米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周界最高浓度值为 $0.9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2) 地下水监测

厂区西北角现有水井的检测结果表明，硫酸盐最高浓度值为 $237\text{mg}/\text{L}$ ，标准限值为 $250\text{mg}/\text{L}$ ；pH最高值为7.33L，标准限值为6.5~8.5；氟化物最高浓度值为 $0.13\text{mg}/\text{L}$ ，标准限值为 $1.0\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浓度值为 $0.158\text{mg}/\text{L}$ ，标准限值为 $0.50\text{mg}/\text{L}$ ；氯化物最高浓度值为 $224\text{mg}/\text{L}$ ，标准限值为 $250\text{mg}/\text{L}$ ；氰化物未检出，标准限值为 $0.05\text{mg}/\text{L}$ ；总大肠菌群未检出(<2)，标准限值为 $3.0\text{mg}/\text{L}$ ；

地下水硫酸盐、pH、氟化物、氨氮、氯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等各项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中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

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1.1\text{dB}(\text{A})$ ，标准限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1.9\text{dB}(\text{A})$ ，标准限值为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东、西、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项目区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7\text{dB}(\text{A})$ ，标准限值为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38.8\text{dB}(\text{A})$ ，标准限值为 $5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4) 污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农村已有的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箱，定期倒入乡村垃圾点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暂存合理，去向明确可行，清运及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信访和投诉。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农村已建成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地下水硫酸盐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均满足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以及相关管理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110国道638公里(原阿都赖洗煤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0° 13' 41.27"，北纬：40° 33' 47.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0 吨/年铵态氮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0 吨/年铵态氮肥				环评单位	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表字[202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15			竣工日期	2020.11.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14				所占比例（%）	32.03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120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2353078233W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3日至24日 2021年2月1日至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废包装袋	—	—	—	—	—	0.5t/a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
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告知

附件 4：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附件 5：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防渗施工合同

附件 6：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353078233W

名称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110国道638公里处 黄石干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8月24日至 2045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氮肥、磷肥、钾肥、微肥、造粒工 及销售(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17日



附件 2：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
造粒项目环评批复

包 头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东 河 区 分 局 文 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文件

东环表字[2020]10 号

关于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 110 国道 638 公里处（原阿都赖洗煤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13' 41.27"，北纬 40° 33' 47.99"，项目东、南、西侧均为农业大棚，北侧紧

临 110 国道，隔路也是大棚。本项目建设铵态氮肥生产线 1 条，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产品主要销往周边农业种植用户及旗县。项目建设原材料库、成品库房及办公室等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包括给料仓 1 个（兼有搅拌混合功能）、挤压造粒机 8 台（6 台生产、2 台备用）、筛分机及包装机各 1 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单纯的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硫酸铵及氯化铵原料按比例进行称重（硫酸铵：氯化铵=2:1）、搅拌、高压挤压造粒、筛分后，筛下物料返回造粒机造粒，筛上物料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附近有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外排。车间、原料、成品库及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m/s}$ 。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料和料仓内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造粒机、筛分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4A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落入车间内的粉尘及废原料包装袋，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袋全部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五、由东河区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2020年9月15日

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告知

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

项目编号： 2018-150202-01-03-009703

项目单位：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包头市--东河区--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110 国道 638 公里处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500 万元 ， 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 ， 其他 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8/06/01 至 2018/08/01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 1000 平米钢结构厂房，2000 平米钢结构库房及厂区硬化。购置挤压造粒机 6 台。

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4：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出售方：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回收方：内蒙古北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洽谈，就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旧吨包袋、编织袋等，甲方依托乙方处理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上门提货，并对废旧物资进行拉运和现场清理，不得给甲方造成安全生产隐患。
- 2、废旧编织袋、包装袋可能夹杂污泥、附属沾粘物，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拉运货车，并要求在甲方场地晾晒、处理附属沾粘物，乙方需拉回乙方所在地自行处置。
- 3、乙方自行承担装车、拉运产生的费用。
- 4、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
- 5、乙方拉运废旧物资时，不得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协议约定以外的物资，不得挑拣废旧物资。

协议期限：2021年1月13日——2024年1月13日

附则：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信守约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5：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防渗施工合同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内蒙古中农信联合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就厂内生产车间、厂区地面、一座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

一、工程概况

生产车间 270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厂区地面 11000 平方米等地面防渗施工。

二、施工要求

防渗具体做法，素土夯实，10cm 厚素砼垫层，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一般固废间要求达到防渗系数小于等于 $10^{-7}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也就是符合国家技术标准，GB/T17642-2008 的规定要求施工。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 140 万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 2月 17日

附件 6：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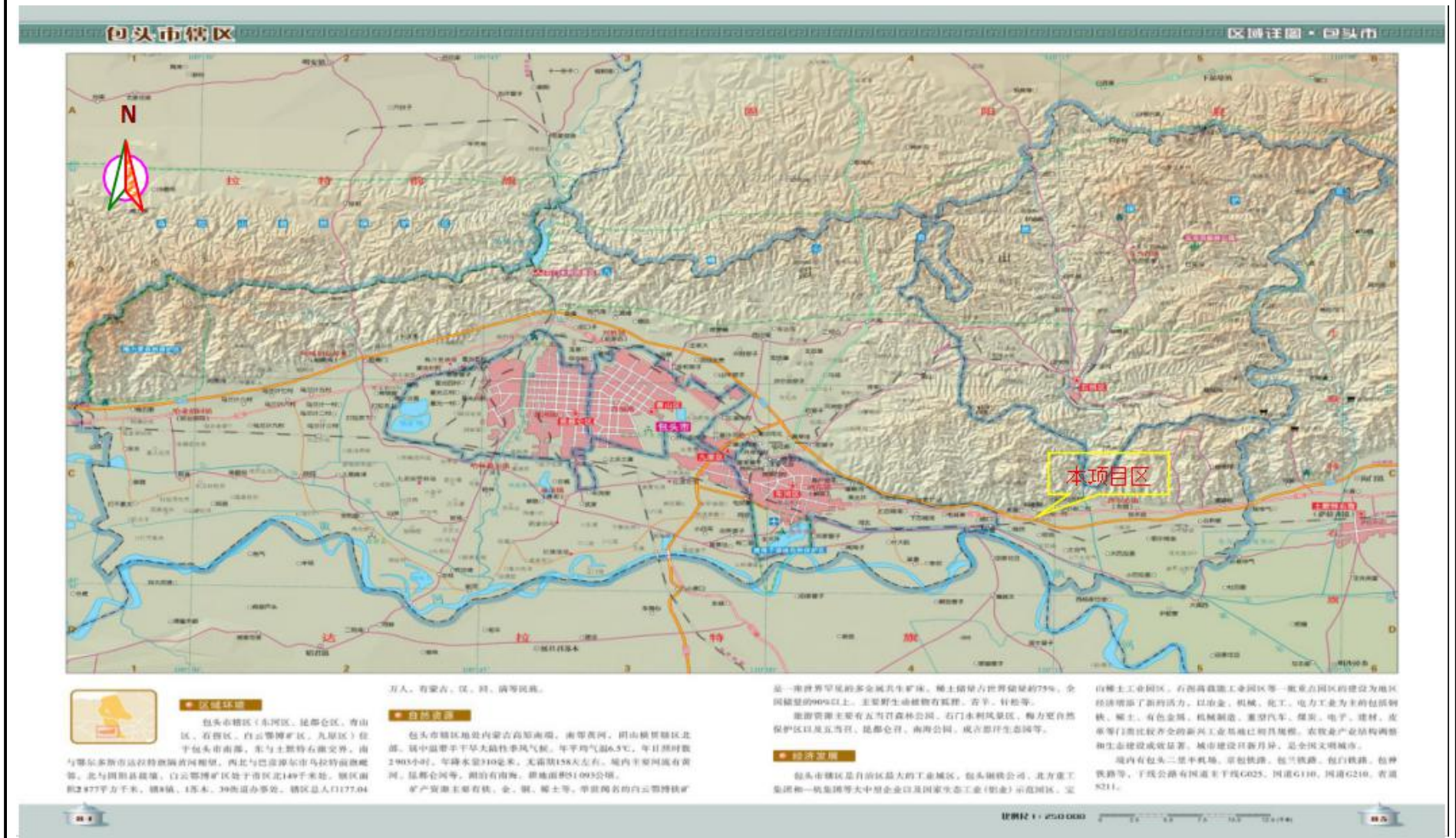
附图 1：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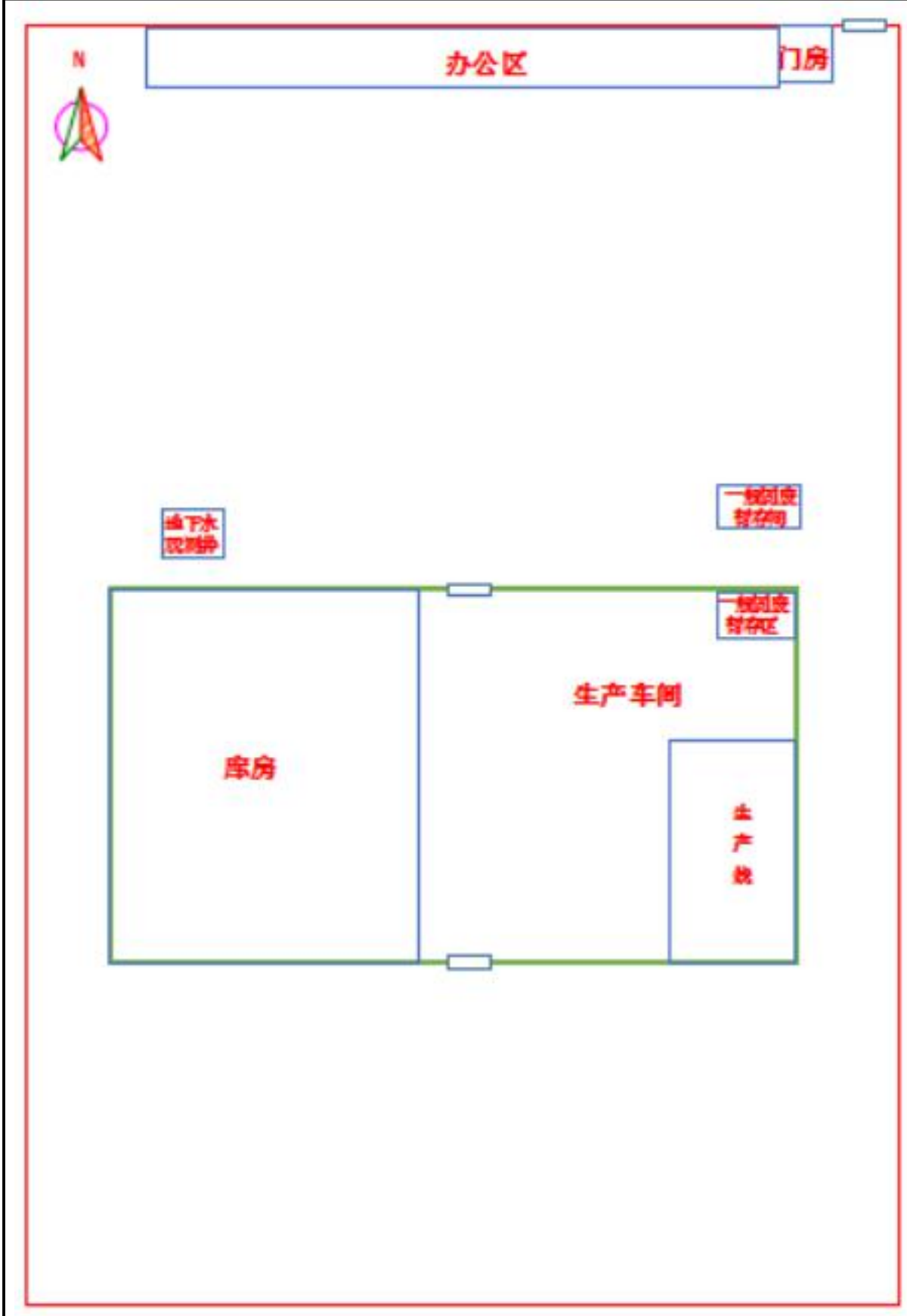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硫基氮肥造粒项目监测布点图

